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鋁 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決 算 報 告 和 預 算 報 告

建 議 擬 派 末 期 股 息

建 議 使 用 閒 置 自 有 資 金 購 買 結 構 性 存 款 計 劃

建 議 使 用 閒 置 自 有 資 金 購 買 理 財 或 委 託 理 財 產 品

建 議 本 公 司 二 零 二 三 年 度 對 外 擔 保 安 排

建 議 批 准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發 行 債 務 融 資 工 具

建 議 為 本 公 司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購 買 責 任 保 險

建 議 制 定、修 訂、完 善 本 公 司 內 控 制 度 體 系

建 議 授 予 董 事 會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建 議 授 予 董 事 會 回 購 H 股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向 參 股 子 公 司 提 供 財 務 資 助

建 議 增 補 本 公 司 第 六 屆 董 事 會 非 執 行 董 事

建 議 增 補 本 公 司 第 六 屆 監 事 會 非 職 工 代 表 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0頁。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1
附錄二 — 二零二二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I-1
附錄三 — 洛陽鉬業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III-1
附錄四 — 洛陽鉬業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	IV-1
附錄五 — 洛陽鉬業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V-1
附錄六 — 洛陽鉬業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VI-1
附錄七 — 洛陽鉬業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VII-1
附錄八 — 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V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預算報告」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批准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分派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8508元（含稅），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年度報告

釋 義

「決算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批准
「富川礦業」	指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礦業集團」	指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礦業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

釋 義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回購授權」	指	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回購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10%的H股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派出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股份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發行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20%及H股股份數目20%之新增A股及新增H股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洛 陽 鉬 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孫瑞文
李朝春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 (董事長)
郭義民 (副董事長)
程雲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友貴
嚴冶
李樹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安排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建議制定、修訂、完善本公司內控制度體系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向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建議增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建議增補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i)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 (ii)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 (iii)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 (iv)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 (v) 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安排;
- (vi)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vii) 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 (viii) 建議制定、修訂、完善本公司內控制度體系;
- (ix) 建議發行股份授權;
- (x) 建議回購授權;
- (xi) 建議向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xii) 建議增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xiii) 建議增補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 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算報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未來的經濟和市場形勢，本公司確定的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各業務板塊主要產品產量預算為：

1. 銅、鈷業務：TFM銅金屬產量29萬噸至33萬噸；TFM鈷金屬產量2.1萬噸至2.4萬噸；KFM銅金屬產量7萬噸至9萬噸；KFM鈷金屬產量2.4萬噸至3.0萬噸。
2. 鉬、鎢業務：鉬金屬產量1.2萬噸至1.5萬噸；鎢金屬產量0.65萬噸至0.75萬噸（不含洛陽豫鷺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3. 鈦、磷業務：鈦金屬產量0.84萬噸至1.00萬噸；磷肥（高濃度化肥+低濃度化肥）產量105萬噸至125萬噸。
4. 銅、金業務（80%權益計算）：NPM銅金屬產量2.4萬噸至2.7萬噸；黃金產量2.5萬盎司至2.7萬盎司。
5. 礦產貿易業務：實物貿易量570萬噸至670萬噸。

董事會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批准了決算報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預算報告及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3. 建議擬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8508元(含稅),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表決。如在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相關事宜另行公告。

稅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基準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為非居民企業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而中國企業所得稅須由任何與此相關的應付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或會有意於收取任何股息後根據相關規定(如稅項協議(安排))申請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此外，經本公司主管稅務部門確認，《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項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為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有權通過出示有效繳稅證明文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主管稅務部門就已於海外繳納的代扣稅申請稅收抵免。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根據上述條文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經滬港通投資H股的國內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而國內企業投資者須自行遞交報稅表。

建議H股股東就本公司支付股息以及持有和買賣H股的稅務問題向其稅務顧問查詢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相關稅務法例及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4.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資金使用情況，在保證資金流動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本公司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收益率預計高於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擬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以短期為主，單筆業務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購買的該等未到期結構性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審議批准具體的實施方案或計劃。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不構成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 (1) 結構性存款產品交易對方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交易對方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 (2) 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以短期為主，單筆業務不超過12個月，未到期結構性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行使相關決策權。
- (3) 擬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不需要提供履約擔保。

- (4) 本公司營運資金出現短期閒置時，通過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產品，取得一定理財收益，從而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本公司賬戶資金以保障經營性收支為前提，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周轉需要及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
- (5) 本公司將選擇資產規模大、信譽度高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開展結構性存款業務，規範管理，嚴格控制風險，定期關注結構性存款產品資金的相關情況，一旦發現可能產生風險的情況，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本集團根據該決議案將予購買的若干結構性存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銀行存款，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購買該種結構性存款將被視為交易（倘適用），而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購買該種結構性存款時，將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

5.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提高閒置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實現資金實用價值最大化，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安全、操作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利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投資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實現資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在確保公司日常運營、資金安全、操作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擇機、分階段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不包括結構性存款），本公司購買的該等未到期理財或委託理財投資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前述額度內的資金可滾動使用，額度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行使相關決策權。具體情況如下：

- (1) 投資額度：未到期理財或委託理財投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2) 投資投向：高信用等級、流動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銀行次級債、債券回購以及投資級及以上的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銀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存拆放交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信用支持的各種金融產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資產信託計劃等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不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以及公募基金產品等。
- (3) 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本公司運用自有資金進行理財和委託理財業務，將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要，不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通過適度的保本型理財，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收益，為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或委託管理產品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將被視為交易（倘適用），本公司將於根據該決議案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規則及規定。

6. 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一) 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安排

本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含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間接控股子公司，下同)為其他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計提供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或等值外幣)擔保額度，其中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被擔保對象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450億元，對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450億元；簽署擔保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金融機構申請的貸款、債券發行、銀行承兌匯票、電子商業匯票、保函、票據、信用證、抵質押貸款、銀行資金池業務、環境保函、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質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額度、透支額度或其他形式的負債等情形下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其他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上述資產負債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資或控制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在上述限額內不可相互調劑使用。

(二) 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安排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IXM Holding S.A.及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成員單位(以下簡稱「IXM」)為全球行業內知名的有色金屬貿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對象包括銅、鉛、鋅精礦和銅、鋁、鋅等精煉金屬以及少量貴金屬精礦和鈷等副產品，尤其是深度參與精礦和精煉金屬交易。在精礦和精煉金屬交易中，IXM在履行必要的決策和評估程序後存在向其精礦及精煉金屬供應商(通常

為礦業公司和冶煉廠)申請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情形，該情形屬於行業內金屬貿易中較為常見的商業安排。為便於IXM該等業務的持續、穩定開展，IXM擬於1.3億美元(或等值外幣)餘額額度內為其供應商提供該等擔保。

(三) 向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安排

為保證合營公司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川公司」)持續經營資金使用，本公司擬向富川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融資擔保(以實際在履行的擔保金額為準)，額度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富川礦業以其持有的上房溝鉬礦採礦權(證號：C1000002011073120115610)為本公司前述擔保提供反擔保的相關事宜。

(四) 授權情況

本公司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於前述額度範圍內決定並處理上述擔保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具體為：

- (1) 上述擔保授權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 (2)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實施、或者授權相關個人決定或實施上述相關擔保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擔保對象、擔保內容、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事宜；
- (3) 根據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審批程序(若有)，並及時進行資訊披露；
- (4) 辦理與上述擔保事宜相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的特別決議案。

7. 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內或境外項目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發行事宜：

(一)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可續期債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3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8. 如發行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則單筆發行本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d)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e) 董事會可在上述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轉授權人士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

8. 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在年度保險單項賠償限額不超過1億美元／年，年度總保費金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年額度範圍內辦理每年度相關保險事宜。

結合市場情況，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促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保障廣大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擬提升相關年度責任保險額度，年度保險單項賠償限額不超過1.5億美元／年，年度總保費金額提升至不超過1,500,000美元／年。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

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實際情況辦理每年度相關保險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授權範圍內釐定年度賠償限額及保額、保險期限及投保範圍,選擇保險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原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自本議案被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自動失效。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批准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普通決議案。

9. 建議制定、修訂、完善本公司內控制度體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修訂、完善本公司內控制度體系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2022年1月修訂)》等相關規定,以及為落實中國證監會專項治理工作和新修訂的相關制度規範、業務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結合實際管理需要,制定《洛陽鉬業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管理辦法》;修訂完善《洛陽鉬業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洛陽鉬業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洛陽鉬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洛陽鉬業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洛陽鉬業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洛陽鉬業總裁工作細則》、《洛陽鉬業資訊披露制度》、《洛陽鉬業子公司管理制度》、《洛陽鉬業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洛陽鉬業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洛陽鉬業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洛陽鉬業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辦法》、《洛陽鉬業內幕資訊知情人登

記制度》等，同時修訂整合《洛陽鉬業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洛陽鉬業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前述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原《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細則》同步廢止)。

其中，《洛陽鉬業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洛陽鉬業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洛陽鉬業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洛陽鉬業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洛陽鉬業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洛陽鉬業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洛陽鉬業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洛陽鉬業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洛陽鉬業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洛陽鉬業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批准制定、修訂、完善本公司內控制度體系的普通決議案。

10.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發展需要，董事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A股及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全球存託憑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具體內容為：

1.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發行A股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數量的20%。
3. 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董事會函件

4.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5. 發行股份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提呈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a) 提呈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發行股份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599,240,583股，包括3,933,468,000股H股及17,665,772,583股A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319,848,116股股份（包括786,693,600股H股及3,533,154,516股A股），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惟須待有關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按公司法及其他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

後才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其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新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現時不可能事先預計在何種特定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發行股份，惟此舉使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11.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發展需要，及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H股，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回購數量總額不超過就批准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股份；(d)向反對股東大會上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之決議案的異議股東收購股份；(e)用作轉換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份；或(f)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亦須取得有關外管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有關適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應當自董事會作出該項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回購授權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c)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尚欠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欠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c)項所述的情況向其債權人償還欠款，本公司預期將會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款項回購股份。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不得行使回購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17項特別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數目，不可超過於就批准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2. 建議向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滿足本公司參股公司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CBC INVESTMENT」）和參股公司寧波邦亞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邦亞」）經營計劃及資金需求，本公司擬為上述兩家參股子公司按照所持股權比例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2億元的財務資助（以借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2億元或等額外幣為準）。具體情況如下：

（一）提供借款基本情況

CBC INVESTMENT和寧波邦亞的間接控股股東為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普時代」），邦普時代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德時代」）的控股子公司。由於寧德時代間接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規定，寧德時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參股公司CBC INVESTMENT和寧波邦亞提供借款構成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二）借款方及其各方股東的基本情況

1. **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地：香港

經營範圍：貿易與投資

註冊資本：1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本公司、邦普時代分別間接持有其34%、66%股權。

最近一年及近一期財務情況：

單位：美元

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832,246.22	1,750,033.31
總負債	3,002,800.00	3,001,400.00
淨資產	-1,170,553.78	-1,251,366.69
資產負債率	163.89%	171.51%

項目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一至三月
營業收入	9,360.00	-
淨利潤	-1,179,353.78	-80,812.91

2. 寧波邦亞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註冊地：寧波

法定代表人：徐守偉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工程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對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

股權結構：本公司、邦普時代分別間接持有其34%、66%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最近一年及近一期財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	13,200,000.75
總負債	-	44,000.75
淨資產	-	13,156,000.00
資產負債率	-	0.33%

項目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一至三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	-44,000.00

3. 關聯股東寧德時代

成立時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地：福建省寧德市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經營範圍：鋰離子電池、鋰聚合物電池、燃料電池、動力電池、超大容量儲能電池、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及可充電電池包、風光電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開發、生產和銷售及售後服務；對新能源行業的投資；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技術服務、測試服務以及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人民幣2,440,471,007元

股權結構：曾毓群與李平為實際控制人，合計持有寧德時代27.92%股權。

最近一年及近一期財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60,095,235.19	64,020,357.75
總負債	42,404,318.99	43,148,313.50
歸母淨資產	16,448,125.16	18,790,695.94
資產負債率	70.56%	67.40%

項目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一至三月
營業收入	32,859,398.75	8,903,846.53
歸母淨利潤	3,072,916.35	982,226.51

(三) 本次借款相關協議的簽署情況

截至目前，本次借款尚未簽署協議。

(四) 提供借款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CBC INVESTMENT和寧波邦亞為本公司之參股公司，且本次借款由各方股東同比例提供，風險相對可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參股公司未來的經營情況及資金動態，並加強還款跟蹤和管理。

(五) 本次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影響

CBC INVESTMENT和寧波邦亞為本公司之參股公司，為本公司與寧德時代關於新能源金屬資源的投資開發戰略合作的實施主體。本次各方股東為上述兩家參股公司提供的借款將主要用於補充其運營資金，促進其正常投資與經營，能夠與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良好的協調效應，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 授權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額度內，確定、調整本次借款的具體安排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寧德時代間接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寧德時代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7條，由於CBC INVESTMENT和寧波邦亞的股東包括本公司及寧德時代，且寧德時代間接控制CBC INVESTMENT和寧波邦亞10%以上的股權，CBC INVESTMENT和寧波邦亞構成本公司及寧德時代共同持有的實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9條，就本公司向CBC INVESTMENT和寧波邦亞提供借款的交易，由於該等財務資助擬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該等公司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該等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此外，由於寧德時代間接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寧德時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因此本公司向CBC INVESTMENT和寧波邦亞提供借款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交易應當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向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特別決議案。

13. 建議增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證董事會的規範運作，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公司擬補選兩名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批准。

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查及提名，擬增補蔣理先生和林久新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蔣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蔣理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北京大學碩士。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歷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董事、董事、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任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任寧德時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現兼任天津市濱海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普時代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小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董事。

林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林久新先生，一九六八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林先生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在廈門市海滄區政府擔任副區長職務，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在廈門市翔安區擔任區委常委、區政府常務副區長職務。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林先生在寧德時代就職，現擔任寧德時代安全生產委員會副主任、資源委員會委員、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蔣先生及林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彼等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根據蔣先生及林先生職責、外部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彼等薪酬。彼等薪酬將包括在其將訂立的服務合同及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後續修訂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及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iii)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增補蔣先生及林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有關建議增補蔣先生及林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特別決議案。

14. 建議增補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證監事會的規範運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公司擬增補一名非職工代表監事，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批准。

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查及提名，擬增補鄭舒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鄭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鄭舒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福州大學會計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雙學士，會計師。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中國鐵通集團福建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海外區域預算經理、子公司財務負責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萬鼎矽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搜狐暢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YOU)財務總監。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寧德時代財務部負責人。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任寧德時代財務總監，現兼任晉江閩投電力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捷能智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根據鄭先生職責、外部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彼等薪酬。鄭先生的薪酬將包括在彼將訂立的服務合同及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後續修訂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iii)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增補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增補鄭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特別決議案。

15.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i)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ii)建議擬派末期股息；(iii)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iv)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v)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安排；(vi)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vii)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viii)建議制定、修訂、完善本公司內控制度體系；(ix)建議發行股份授權；(x)建議回購授權；(xi)建議向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xii)建議增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xiii)建議增補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鉅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毋須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16.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刊登。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18.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另外，本公司通過上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1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ii)建議擬派末期股息；(iii)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iv)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v)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安排；(vi)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vii)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viii)建議制定、修訂、完善本公司內控制度體系；(ix)建議發行股份授權；(x)建議回購授權；(xi)建議向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xii)建議增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xiii)建議增補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 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完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主要會計數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營業收入	172,990,857	173,862,586	-0.5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066,947	5,106,017	18.8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6,066,908	4,103,233	47.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453,761	6,190,648	149.63
			本期末比上年
	二零二二年末	二零二一年末	同期末增減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51,698,562	39,845,287	29.75
總資產	165,019,220	137,449,773	20.06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28	0.24	16.6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28	0.19	47.3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28	0.24	16.6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28	0.19	47.3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41	12.93	上升0.48個 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 產收益率(%)	13.41	10.39	上升3.02個 百分點

二. 主要預算指標完成情況

1. 礦山採掘及加工

(1) 銅、鈷板塊

二零二二年度，TFM銅鈷礦完成銅金屬產量254,286噸，較預算的246,808噸增加7,478噸或3.03%。

完成鈷金屬產量20,286噸，較預算的18,506噸增加1,780噸或9.62%。

(2) 鋁、鎢板塊

二零二二年度，中國區完成鋁金屬產量15,114噸，較預算的13,468噸增加1,646噸或12.22%。

完成鎢金屬產量7,509噸(不含洛陽豫鷺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較預算的6,650噸增加859噸或12.92%。

(3) 銩、磷板塊

二零二二年度，巴西完成磷肥(高濃度化肥+低濃度化肥)產量114萬噸，較預算的113萬噸增加1萬噸或0.89%。

完成銩金屬產量9,212噸，較預算的9,210噸增加2噸或0.02%。

(4) 銅、金板塊

二零二二年度，按80%權益計算，NPM完成銅金屬產量22,706噸，較預算的24,109噸減少1,403噸或5.82%。

完成黃金產量16,221盎司，較預算的18,287盎司減少2,066盎司或11.30%。

2. 礦產貿易

二零二二年度，IXM完成精礦實物貿易量(銷售量)312萬噸、精煉金屬實物貿易量(銷售量)314萬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獨立董事，我們發揮專業特長，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堅持誠信、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充分地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二零二二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1. 王友貴先生，一九六二年五月出生，香港居民，加拿大公民。一九八三年獲得上海海事大學航海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亞太項目資助下獲得國際經濟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溫哥華）MBA學位。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王先生任香港招商局集團公司秘書、業務發展部副經理。一九九零年加入加拿大溫哥華Seaspan公司，開拓了集裝箱船租賃業務，成功帶領Seaspan於二零零五年在紐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並擔任Seaspan (NYSE: SSW) CEO兼董事長達十二年，使之成為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船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終卸任後轉向清潔能源領域投資發展，創辦Tiger Gas。被評為二零一六年度全球最有影響力的海運人士。王先生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香港中國區顧問，也是BLOOMBERG TV, CNBC海運經濟方面專家。
2. 嚴冶女士，一九五八年五月出生，法學碩士，註冊律師。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政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民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任

中央黨校法學教研室教師、副教授。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陝西協暉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陝西威恩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八年至今任陝西言鋒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目前兼任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李樹華先生，一九七一年出生。一九九三年獲得西南大學審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北京大學從事金融與法學博士後研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獲得金融EMBA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歷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綜合處主任科員、審計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財務預算管理處處長、綜合處處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現兼任國家會計學院(廈門)、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清華大學PE教授和碩士生導師。目前任常州光洋軸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安陝股動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基金主管合夥人及威海世一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我們具有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我們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二. 年度履職概況

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我們本著獨立、客觀的原則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一) 報告期內參會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股東大會	其他會議
王友貴先生	10/10	4/4	不適用	3/3	2/2	1/1	3/3
嚴冶女士	10/10	不適用	5/5	3/3	不適用	1/1	3/3
李樹華先生	10/10	4/4	5/5	3/3	不適用	1/1	3/3

註：其他會議包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參加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審計機構溝通會議。

自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的審批程序。對需要提交董事會及下轄各委員會審議的事項，我們於會前充分準備並認真閱讀文件資料，主動獲取相關資訊，詳細聽取議案介紹，提出相關獨立意見和審閱意見。會後有效監督執行，確保嚴格落實。

於本報告日前，我們還參加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審計機構溝通會議，分別就公司治理、戰略、內控和審計工作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溝通。

我們認為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度召開的董事會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所有議案均不存在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我們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公司其他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二)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我們對提交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在會前進行了認真審閱，誠實、勤勉、獨立的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發表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1	2022/1/14	1. 關於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和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事項；	同意
		2. 關於本公司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事項；	
		3. 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事項；	
		4. 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事項；	
		5. 關於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事項；	
		6. 關於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事項；	
		7. 關於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融資擔保的事項；	
		8. 關於本公司開展2022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業務的事項。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意見類型
2	2022/3/18	1. 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事項；	同意
		2. 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事項；	
		3. 關於公司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項；	
		4. 關於調整部分董事薪酬底薪的相關事項；	
		5. 關於變更公司英文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的事項；	
		6. 關於公司對外的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	
3	2022/5/24	1.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事項。	同意
4	2022/6/10	1. 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內容的調整和相關文件修訂事項；	同意
		2. 關於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一個權益分配期業績考核指標達成相關事項。	
5	2022/8/9	1.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確定薪酬底薪事項。	同意
6	2022/10/8	1. 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事項。	同意

(三) 現場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按照兩地上市監管要求，為我們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條件。

1.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向我們呈送包括公司運營情況報告、法律及規則培訓等資料；
2. 我們在出席現場會議時，公司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匯報公司運營情況，保障了獨立董事知情權；
3. 在發表獨立意見前，公司能夠提供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的專業意見和公司責任部門出具的專項說明等資料，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支持依據；
4. 公司及時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及時發給我們審閱；
5. 公司重大事項及重要信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及時向我們推送，使我們能及時了解掌握公司情況，為我們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認為公司涉及之關聯交易均屬正常業務範圍，在今後的生產經營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並將繼續存在。交易事項公允、合法，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公司相對於關聯方在業務、人員、財務、資產、機構等方面獨立，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我們對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認真審查，並就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經營關聯交易預計事項發表意見如下：

1. 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涉及之關聯交易均屬正常業務範圍，在今後的生產經營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並將繼續存在。交易事項公允、合法，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公司相對於關聯方在業務、人員、財務、資產、機構等方面獨立，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

3. 我們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經營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1.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日期(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物(如有)	擔保	擔保是否逾期	擔保是否逾期	是否為反擔保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礦業	400,000.00	2021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7日	2023年6月18日	連帶責任擔保	大額存單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礦業	200,000.00	2022年12月4日	2022年12月7日	2026年11月29日	連帶責任擔保	無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富川礦業	200,000.00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2027年12月1日	連帶責任擔保	無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公司本部	華越鎳鈷	1,640,859.76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32年3月21日	連帶責任擔保	股權質押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400,000.0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2,420,859.76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34,308,055.44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26,405,449.81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28,826,309.57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55.76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800,000.0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

債務擔保金額(D) 13,182,939.27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2,977,028.54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16,159,967.80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無

擔保情況說明

C為公司向合營企業之子公司富川礦業提供擔保；

D為公司或子公司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企業提供擔保；

公司對富川礦業提供的擔保同時滿足C、D，擔保金額合計

只計算一次。

2. 公司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2022年1月)的有關規定，對公司2022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以及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的了解和核查，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2年度，根據工作需要，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了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在審閱上述候選人個人簡歷基礎上，就相關問題向有關人員作進一步了解詢問，並就上述人員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進行認真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同時，對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進行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

2022年度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組織實施2022年度績效考核工作。我們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上述人員2022年度領取的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予以執行。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2年1月28日，公司發佈了《洛陽鉬業2021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公司業績預告的披露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五)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2年度，公司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公司沒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2年6月10日，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為：以總股本21,599,240,583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204,930,407股後，即以21,394,310,176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712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24,344,600.04元。報告期內已完成現金紅利派發。

我們認為公司以上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七) 公司、公司董監高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2年度公司、公司董監高、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關聯方嚴格履行了其在報告期內和前期所做出的各項承諾。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2年度我們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嚴格督促公司按照相關法規和公司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資者能通過公告清晰了解公司發展近況，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建設及施行工作，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助全面開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授權總裁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評價結果和實際運行情況對公司內部控制文件進行完善和修訂。我們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了認真的核查，並認真審閱了公司《2022年度內

部控制評價報告》。我們認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運營情況。

(十)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職責相關事項

經檢討，我們認為所有董事均積極地出席相關會議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收取並閱讀了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向其呈送之相關培訓材料包括法律及規則更新。2022年度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分別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河南上市公司協會和公司組織的多次培訓。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相對完備，具體政策及常規列載於年報企業管治章節內。2022年度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內部制度中的規定。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於公司的所有法律及規則，且公司並無收到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相關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在年報企業管治章節中已進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已嚴格執行《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積極與公司建立密切關係，提升了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促使了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報告期內，公司已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我們於檢討期間尚未發現任何主要問題。對以上所有事項的檢討結果我們均屬滿意。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2年度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會議制度》的相關規定及要求，運作規範；董事會下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職責和權限，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履行職責，運作規範。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任職期間，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進行認真審議，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在此，我們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全力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2023年，我們將本著求真務實、謹慎勤勉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出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斷提高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在此祝願洛陽鉬業的前景更加美好！

洛陽鉬業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王友貴、嚴冶、李樹華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公司應至少擁有3名獨立董事，且公司董事會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最近一年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此外，如存在以下影響獨立性的事由，獨立董事獲委任前應及時告知公司：

1、 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2、 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a)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3、 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4、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5、 現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6、現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7、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第八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三章 提名、選舉、聘任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一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獨立董事已失去了前述第七條的獨立性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權利：

（一）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所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十七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至少應保存10年。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公司董事會制定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及中報或上市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披露格式中進行披露。

(六)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制度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或不一致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相關修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條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資訊披露義務。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在年度報告或該等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時間、披露方式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做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九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元；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十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十二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數據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影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連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數據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影本；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數據；
-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其他重要數據。

第十三條 經辦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專案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報相關部門審核，經分管領導和總裁審定後，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數據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數據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六)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許可權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等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許可權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相應審批許可權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七條 對於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八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關連人的定義應適用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有關規定)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要求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需非關連股東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按照本對外擔保制度和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有關程序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十九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該等合同所應適用的其他法域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內容。

第二十一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的方式；
- (四) 擔保的範圍；
- (五) 保證期限；
- (六)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責任人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責任人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匯報。

第二十三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責任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與符合本制度規定條件的企業法人簽訂互保協定。責任人應當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和其他能夠反映其償債能力的數據。

第二十五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相關部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條 對外擔保由財務部門經辦。

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之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蹤、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文件管理工作；
-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部門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數據，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盤數據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三十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三十五條 財務部門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七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經辦責任人、財務部門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五章 對外擔保資訊披露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資訊披露制度》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資訊披露義務。

第三十九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作出通報，並提供資訊披露所需的文件數據。

第四十條 對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述的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資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等。

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資訊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資訊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資訊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資訊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責任人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行政處分。

第四十六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由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五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在本制度中簡稱「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聯交易」，下同），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平合理，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關聯人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作出考量，並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簽訂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有關關聯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公司已發行股票的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地監管規定予以披露；

(二)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通過關聯交易壟斷公司的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

(三)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署關聯交易協議時，應當遵守如下規定：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二) 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協議的商業決定。

第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財務部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制定關聯交易定價原則，核算關聯交易金額，協助董事會秘書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會秘書負責關聯交易信息的披露。

第二章 關聯人

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第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本制度第七條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五) 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

公司與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等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裁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屬於第(三)項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八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二)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

第九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者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條 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或途徑，主要包括關聯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

第十一條 對關聯關係應當從關聯人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判斷。

第十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聯人士**」)；

(三) 任何基本關聯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聯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1) 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直系家屬**」)；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3) 基本關聯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5) 如果基本關聯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聯人士的聯繫人；

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聯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2. 在基本關聯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1) 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相關聯公司」）；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3) 該基本關聯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4) 如果基本關聯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聯人士的聯繫人；

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聯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十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和更新關聯人信息。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十四條 關聯交易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而該特定類別交易可令關聯人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關聯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第十五條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 (二)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七)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八)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九)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
- (十)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十一)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十二)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
- (十三)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十四) 債權或債務重組；
- (十五)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六)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七)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八) 購買或銷售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九) 購買或銷售產品、商品；
- (二十) 委託或者受託購買、銷售；
- (二十一)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二十二)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二十三)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
- (二十四)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或
- (二十五) 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公司應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聯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香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聯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 (一) 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二)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開公告；

(三) 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聯人士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第十七條 持續性關聯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聯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聯方就每項關聯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聯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關聯交易在實施中超逾上限或需要變更協議或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序重新審批並且需再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第十九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下列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一) 關聯交易的定價順序適用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和協商定價的原則；如果沒有國家定價和市場價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法確定。如無法以上述價格確定，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價格。

(二) 交易雙方根據關聯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三) 市場價：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的相同或類似資產、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

(四) 成本加成價：在交易的資產、商品或勞務的成本基礎上加合理的利潤確定交易價格及費率。

(五) 協議價：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協商確定價格及費率。

第二十條 關聯交易價格的管理：

(一) 交易雙方應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並按關聯交易協議當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時間支付進行結算。

(二) 公司財務管理機構應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進行跟蹤，並將變動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交易對方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 (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並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要求在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出具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任何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均應當迴避表決。

第二十四條 關聯股東包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八) 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九)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向有關監管部門或公司律師提出確認關聯關係的要求，並依據上述機構或人員的答覆決定其是否迴避；

(三) 關聯董事可以列席會議討論有關關聯交易事項；

(四) 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 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股東的爭議時，由會議主持人進行審查，並由出席會議的律師依據有關規定對相關股東是否為關聯股東做出判斷；

(三)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不計入法定人數，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二十七條 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條 關聯交易決策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聯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一)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的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數據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一) 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高於人民幣30萬元且未達到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且未

達到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3)雖屬總裁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董事會、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核的；(4)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獲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範圍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細則》有關內容。

屬於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總裁或董事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照董事會召開程序就是否屬於關聯交易作出合理判斷並決議。

(二) 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聯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獲部分豁免或者全面豁免的關聯交易範圍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細則》有關內容)。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2)雖屬總裁、董事會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核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聯交易的內容、性質、關聯方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

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

第二十九條 達到本制度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依據。

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發生其他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需要對交易進行估值的情況，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對於第三十一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公告載有有關公司、或者現為或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公司須於發出該公告或之前，將下列附加資料及文件送呈聯交所：

- (1) 該項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2) 由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他們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作出報告；及

(3) 由公司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經過他們證實，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公司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註：「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公司尚未公佈有關的業績。任何公司收購資產（物業權益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第三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協議而難以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第十六、十七條的規定訂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適用第二十八條的規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第三十二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委任獨立

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並每三年根據第三十一條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不同關聯人就同一標的或者公司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以其累計數計算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按照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披露。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此外，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第三十四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無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但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條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除滿足獲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外,有關關聯交易需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獲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細則》有關內容。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權,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行為,應依據本制度履行審批程序。

第三十八條 有關關聯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相抵觸或不一致時,則應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相關修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結合《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 （一）新設立企業的股權投資；
- （二）新增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三）現有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四）向第三方提供股東貸款、委託貸款或信託貸款；
- （五）處置資產或股權投資；
- （六）公司經營性項目及資產投資；
- （七）股票、基金投資；
- （八）債券、委託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
- （九）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十）金融機構委託理財產品；
- （十一）金融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及互換等）投資以及內嵌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
- （十二）其他以獲取未來收益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十三)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為。

第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中國、公司股票上市地及對外投資目的地的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有利於合理配置企業資源，創造良好經濟效益，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第四條 投資行為應遵循決策科學化、行為程序化、管理制度化、運營規範化的準則。投資項目必須進行充分論證，科學評審，規範決策，防範投資風險，爭取合理的投資收益水平。

第五條 在對重大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決策之前，必須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資回報率、內部收益率、投資回收期、投資風險及其他有助於作出投資決策的各種分析。投資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供給有權批准投資的機構或人員，作為進行對外投資決策的參考。

第六條 投資項目由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初審後，經公司分管副總裁審簽，提交公司總裁決策，或者按照投資決策權限要求由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通過後上報投資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策。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投資委員會負責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依法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

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應及時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七)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時,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八) 其他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或指導及公司章程(以上內容以下合稱「監管規範」)而須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投資行為。

第九條 除本制度第八條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及第十一條由董事長或總裁審批的對外投資事項外,其他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投資委員會,並由投資委員會依據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決策規則及授權審議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部分對外投資事項。投資委員會對公司董事會負責,並由公司董事會監督其職能履行。

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由投資委員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應根據投資委員會相關決策規則進行審議。如根據相關監管規範要求需進行披露的，應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第十條 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可視公司具體情況授權投資委員會行使相關審批權。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總裁可根據投資委員會授權，決定部分對外投資事項。

第十二條 總裁審批的投資事項應經總裁辦公會議討論通過並按季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逐項匯報，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投資理由等內容。

第十三條 任何對外投資涉及關連交易應按照監管規範執行。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後續日常管理

第十四條 投資委員會牽頭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後續日常管理，總裁按季度定期對投資委員會逐項匯報對外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和運營情況，投資委員會按季度定期向董事會逐項匯報對外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和運營情況。

第十五條 對於對外投資組建的控股公司和參股公司，公司應根據新建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協議和章程約定相應的設置並派出股東代表、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總裁、財務總監以及其他經營管理人員，經法定程序選舉後，參與和影響新建公司的決策和運營。派出人員定期向公司匯報，每年提交述職報告，接受公司下達的考核指標及公司的檢查。

第十六條 派出人員應符合《公司法》第六章和公司章程第十章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要求，並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對不符合上述任職資格要求、未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的派出人員，董事會或總裁有權依據本制度的規定進行撤換。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帳簿，詳盡記錄相關數據。

第十八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向下屬公司委派的財務總監對其所任職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監督。

第二十條 公司應建立投資責任追究制度。對於違反國家法律、國家產業政策投資的，未經公司批准實施投資項目的，對先實施、後報批投資項目的，對未履行規定決策程序的，對項目可研及審查不負責任出現較大失誤的，對項目建設投資失控和項目經營異常虧損及其他違反管理規定的，公司將嚴肅追究有關責任人員。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回收

第二十一條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回收對外投資：

- (一) 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該投資項目(企業)無法經營；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發生時。

第二十二條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轉讓對外投資：

(一) 投資項目已明顯有悖於公司戰略發展和經營方向；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無市場前景；

(三) 因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大量補充資金；

(四) 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條 對外投資的回收和轉讓應符合監管規範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五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監管規範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各知情人員均不得利用知悉的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亦不得透露、暗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第二十六條 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須就以下事項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相關部門：

(一) 出售資產行為；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三) 對外擔保事項；

(四) 計提重大資產減值準備；

(五) 關連交易；

- (六) 簽訂重大合同；
- (七)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委託理財、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八) 大額銀行退票；
- (九)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十) 遭受重大損失；
- (十一) 重大行政處罰；
- (十二) 公司要求報告的其他事項；或
- (十三) 監管規範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同時適用於公司下屬全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或總裁在審議公司參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時，應嚴格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對外投資的決策程序並形成決議。公司及其相關派出人員在參股子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經營管理層的相應決策程序中應貫徹該等決議內容。

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擬投資的項目，不分金額大小，一律報公司總部審批。未經公司總部依據本制度的規定批准該等投資項目，不得進行實質性的投資活動。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所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數。

第三十條 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應嚴格參照本制度的規定執行對外投資的審批、管理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在內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及下屬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可以按照本制度制定相關具體細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相關修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洛陽鋁業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定，以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項下，募集資金是指上市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募集的資金須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盡責。在募集前，應根據公司發展戰略、主營業務、市場形勢和國家產業政策等因素，對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明確擬募集資金金額、投資項目、進度計劃、預期收益等，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應加強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檢查，確保資金投向符合募集資金說明書承諾或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檢查投資項目的進度、效果是否達到募集資金說明書預測的水平。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募集資金投向及資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於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履行必要職責。公司審計機構應關注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與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五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數據；
- （六）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 （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八）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七條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週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九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條 募投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連人不得佔用或挪用募集資金，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連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五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六條 為避免資金閒置，充分發揮其使用效益，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募集資金在符合如下要求時可暫時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上市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連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連交易。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或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除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規則項下關於募集資金使用、存儲及投向變更的相關規定外，公司仍應嚴格遵守《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等事項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相關修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回購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回購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資金中減除。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319,848,116.60元，包括3,933,46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及17,665,772,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

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以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93,346,800股H股（佔於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3. 回購H股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符合股東整體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4. 行使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此外，回購授權須待：(1)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2)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減少註冊資本的規定，本公司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5.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所需資金。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H股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H股。

6.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60	3.63
五月	4.02	3.43
六月	4.68	3.73
七月	4.43	3.65
八月	3.98	3.44
九月	3.72	3.00
十月	3.31	2.38
十一月	3.65	2.57
十二月	3.94	3.4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64	3.51
二月	4.98	4.36
三月	4.90	3.9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0	4.59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4.69%及24.6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則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量會因此分別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約25.15%及25.13%（倘兩者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9.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H股。

10. 其他回購H股具體事項

（一）回購價格區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具體實施時的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5%。具體回購價格應在進行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二）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三) 回購時間限制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上市公司在召開定期報告董事會會議、公佈定期報告前，或者在公司存在內幕消息期間（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收購、資產重組、資產出售），從公司正式洽談到發佈該內幕消息期間，不得回購公司股份。



洛陽鉬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的議案》。」
4.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預算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修訂、完善本公司內控制度體系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沒收H股股東未領取的二零一五年股息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派發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 (a)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不超過每類該等股份於本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發行A股仍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股份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或H股的20%。
- (c)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且本公司亦在股份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工作。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取得行使股份授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
- (e) 股份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i) 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予的股份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股份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有關的任何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及本公司當時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增補蔣理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增補林久新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增補鄭舒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冷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毋須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將載列於該通函內供股東參閱。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倘適用））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僅供識別